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4-093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投公司”）提供额度为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持有宁投公司28.57%的股权，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康得资管”）持有其67.26%股权。2015年7月9日，公司与康得资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收购康得资管持有的宁投公司67.26%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投公司95.83%的股权，宁投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收购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财务资助方式与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宁投公司提供不高于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鉴于宁投公司将于收购事项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

3、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

4、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6%收取利息。

5、财务资助资金用途：用于宁投公司生产经营。

(二) 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宁投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将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康得资管履行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关联董事陈作涛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6月26日

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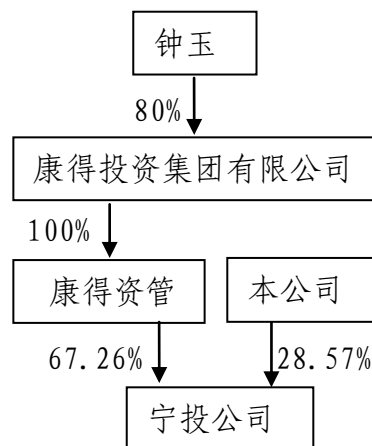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银川市黄河东路开发区科技园69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玉

主营业务：铁合金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史庆玺在宁投公司担任董事，宁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经营情况：宁投公司是国家发展改革和财政部批准的节能服务公司。目前宁投公司铁合金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企业	装机容量	投产状态
宁投新华	宁夏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MW	已投产

宁投茂焯	中卫市茂焯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5.5MW	已投产
------	---------------	--------	-----

2、宁投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4年1-12月				1390.03	-164.83	-164.83
2014年12月31日	16498.57	4949.26	11549.31			

提示：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存在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三、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宁投公司将在收购事项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向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将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宁投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宁投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将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康得资管履行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宁投公司现有资金不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宁投公司提供不高于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支持宁投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向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宁投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宁投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将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康得资管履行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宁投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宁投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为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宁投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将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康得资管履行完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后，宁投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宁投公司生产经营，有助于宁投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向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投公司将在收购事项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较强的控制力，上述财务资助系用于其拓展业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将为此项对外资助提供担保。因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较小。

天壕环境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独立董事也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宁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壕环境的《公司章程》、《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4080万元，逾期的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0。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宁投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00万元。

九、其他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 4、借款协议与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